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2〕3号

关于广东颢禾环保有限公司新增喷粉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颢禾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颢禾环保有限公司新增喷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颢禾环保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17-01号现有厂房内，新增喷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，总投资250万元。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有1层厂房内西侧新增一条喷粉生产线，主要为喷粉房和固化面包炉，增加喷砂预处理、喷粉及固化工序，年加工金属钢材、型材1500吨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

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，喷砂粉尘、喷粉粉尘、固化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。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II 时段标准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；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：二氧化硫为 0.003 吨/年；氮氧化物为 0.0259 吨/年；VOCs 为 0.0132 吨/年以内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